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富传家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年金保险 03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2
- ❖ 本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6. 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7.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8.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9.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 2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本合同收取初始费用，请您注意……………4.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2 初始费用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 1 合同构成	5. 保单持续奖励	10.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1 保单持续奖励	10.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 3 投保年龄	6. 保单结算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 4 犹豫期	6. 1 保单账户	11. 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2 结算利率	11. 2 未还款项
2. 1 保险期间	6. 3 年保证利率	11. 3 合同内容变更
2. 2 保险责任	6. 4 保单账户价值	11. 4 联系方式变更
2. 3 责任免除	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1. 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2. 释义
3. 1 受益人	7. 2 部分领取费用	12. 1 保单年度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现金价值权益	12. 2 保单周年日
3. 3 保险金申请	8. 1 现金价值	12. 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3. 4 保险金给付	8. 2 保单贷款	12. 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3. 5 宣告死亡处理	9. 合同解除	12. 5 周岁
3. 6 诉讼时效	9.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6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9. 2 合同解除的特殊处理	12. 7 情形复杂
4. 1 保险费的支付	9. 3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12. 8 医疗机构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财富传家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太保财富传家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财富传家”。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财富传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财富传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5日）至8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与我们约定：我们自下一个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下列两者的较小值，如超过，则我们按下述两者的较小值给付：
(1) 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保险费的20%；
(2) 本合同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年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

件。

- 2.3 责任免除 本合同中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5.1 保单持续奖励”、“8.2 保单贷款”、“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年金申请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所能提供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追加和转入的方式支付。
- 趸交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 追加保险费 指您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的保险费。
- 转入保险费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简称“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以转入的方式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 4.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1%收取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保险条款“6.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5. 保单持续奖励

- 5.1 保单持续奖励 自本合同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以下约定的金额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按照本保险条款“6.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 (1) 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累计支付的转入保险费金额的 1%；
- (2) 第六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上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支付的转入保险费金额的 1%。
- 若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支付转入保险费，并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进入保单账户，则本次转入保险费金额不参与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单持续奖励的计算和发放，我们将在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计算并发放该笔追加保险费的保单持续奖励。
- 趸交保险费及您以其他资金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6. 保单结算

- 6.1 保单账户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设立保单账户。
- 6.2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利率结算。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6.3 年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年保证利率为 2.0%，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3%。

6.4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 您支付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5)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 (7) 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8) 本公司按合同解除的特殊处理约定退还；
-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申请时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 ③ 申请时约定保险合同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 ④ 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支付保险费的 20%；
- ⑤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对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您可以申请直接领取，也可以申请由我们每年在您指定日期按指定金额或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领取比例以转账方式给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若您申请指定领取后，又办理保单贷款的，则指定领取在保单贷款期间暂停。

7.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8. 现金价值权益

8.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8.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24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单贷款期间，年金给付暂停。

9. 合同解除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2 合同解除的特殊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流程与本保险条款“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规定基础上需额外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我们向您退还您提交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本合同终止。

9.3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您知道被保险人身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依本保险条款“9.2 合同解除

的特殊处理”计算退还给您的金额产生损失的，损失由您承担。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单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先扣除上述欠款后及应付利息。
- 11.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2.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2.7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12.8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